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9月29日 1956年第35号(总第61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对埃及共和國政府1956年9月10日关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照会的复照..... | (915) |
| 关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報告..... | 周恩來 (91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团談判公報..... | (92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 | (92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大使潘自力給尼泊爾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爾馬的照会..... | (924) |
| 尼泊爾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爾馬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大使潘自力的照会..... | (926) |
| 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团團長丘·普·夏爾馬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團長潘自力的照会..... | (92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團長潘自力給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团團長丘·普·夏爾馬的照会..... | (928) |
| 尼泊爾王國國王馬亨德拉祝賀簽訂中尼協定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的电文 | (92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复謝尼泊爾王國國王馬亨德拉的电文 | (92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也門王國政府关于兩國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互派外交使節的聯合公報..... | (930) |

| | |
|--|---------|
| 外交部关于中國方面在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中建議討論禁運問題的聲明 | (930) |
| 內務部關於鞏固1956年移民工作的指示 | (932) |
| 內務部關於加強救災工作的指示 | (934) |
| 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公私合營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信貸做法的指示 | (939) |
| 國務院關於處理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和工農速成中學學生退學問題的通知 | (941) |
| 國務院關於城市街道辦事處幹部列入國家行政編制和提高居民委員會補助標準問題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 (943)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对埃及共和國政府1956年9月10日关于 苏伊士运河問題照会的复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到了埃及政府1956年9月10日关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照会，現在荣幸地答复如下：

一、埃及政府为了維护自己的主权和独立，在1956年7月26日采取了把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國有的正义行动。这一正义行动从一开始就得到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完全支持。中國政府和人民对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立場，已在1956年8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声明中得到充分的闡明。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作为一个日益廣泛使用苏伊士运河的國家，一貫贊同在不損害埃及的主权和尊嚴的情况下，召开由使用运河的有关國家廣泛參加的國際會議，來尋求和平解决关于苏伊士运河通航自由問題的合理途徑。中國政府在8月15日的声明中曾經对埃及政府8月12日关于召开國際會議的建議表示热烈的支持。令人遺憾的是，埃及政府的这一合理建議并沒有得到英、法、美三國的贊同，而英、法、美三國竟然沒有同埃及协商就片面地召开了二十二國的倫敦會議。在埃及完全有道理地拒絕參加以后，这样一个會議，顯然是不能够对苏伊士运河問題求得能为有关各國所一致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即使这样的會議能够取得一致的意見，如果没有埃及的同意，也是不可能有效的。在倫敦會議上，印度提出了尊重埃及主权和尊嚴的建議，并且得到了参加會議的苏联、印度尼西亞、錫蘭等國代表的支持。但是印度的这个足以導致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合理的建議，却沒有得到英、法、美三國应有的有利反应。西方國家提出了一個實質上是干涉埃及內政和侵犯埃及主权的所謂杜勒斯方案。埃及政府在耐心地听取了五國委員会对这一方案的解釋以后，拒絕了这一方案，这是完全合理的。

三、埃及政府在拒絕了杜勒斯方案以后，在9月10日照会中又建議組織一个足以代表使用苏伊士运河各國的不同意見的談判機構，表現了埃及政府坚持不渝的和平願望。

中國政府熱烈地支持這一建議，並且願意作出任何有助於實現這一建議的努力。

四、同埃及政府一貫主張進行和平談判的態度相反，英、法兩國政府却一開始就對埃及施加橫暴的壓力，採取種種武力威脅和挑畔，並且強迫蘇伊士運河外籍技術人員离职，陰謀阻塞運河的航運，製造危害和平的借口，而美國的態度正在利用和加強英、法這一武力威脅的行動。9月12日英國政府竟然宣布英、法、美三國將組成一個所謂「運河使用國協會」，企圖公然剝奪埃及的神聖主權，強行接管蘇伊士運河。英、法、美三國政府並且已經宣布即將召開會議，就這一冒險計劃進行具體商談。這一冒險計劃意味著使用武力的危險。這就不能不使蘇伊士運河的局勢更加複雜化和嚴重化。

五、英、法、美三國強行接管蘇伊士運河的計劃是對於聯合國憲章的公然違反，這不僅是對於埃及人民的嚴重挑畔，而且是對於所有阿拉伯國家、亞非國家和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和正義的國家和人民的挑畔。如果英、法、美三國不懸崖勒馬，放棄這個戰爭挑畔的計劃，他們必將遭到一切愛好和平和正義的國家和人民的反對，包含英、法、美三國自己人民的反對。埃及絕不會是孤立的。中國將同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一起堅決地站在埃及這一邊，全力支持埃及人民維護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的正義鬥爭。

六、中國政府堅決反對英、法、美三國強行接管蘇伊士運河的戰爭計劃，堅決支持埃及政府堅持和平協商的立場，並且相信，根據埃及政府建議的方針，在尊重埃及主權和尊嚴的原則下，經過有關國家的和平協商，就蘇伊士運河通航自由有關的各項問題取得協議是完全可能的，也是對一切國家有利的。

1956年9月17日

关于苏伊士运河問題的報告

1956年9月20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6次會議上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主席，各位委員：

最近，由於英、法、美三國進一步對埃及進行威脅和挑畔，蘇伊士運河的局勢已經更加複雜化和嚴重化了。國務院認為有必要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蘇伊士運河問題最近的發展，並且說明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

蘇伊士運河問題包括兩個方面，那就是，埃及對蘇伊士運河的不可侵犯的主權和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這兩個方面儘管有密切的聯繫，但是絕不可以混為一談。蘇伊士運河是埃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蘇伊士運河公司是一個埃及公司，受埃及法律和習慣的管轄。因此，埃及完全有權把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這是埃及為了維護自己的主權和獨立而採取的正義行動。至於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1888年的君士坦丁堡公約早已作出了規定。埃及政府把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以後，不僅一再聲明，並且用事實證明，埃及政府保證了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埃及政府甚至還建議召開由有關國家廣泛參加的國際會議，來審查君士坦丁堡公約，並且考慮由所有這些國家締結一個協定來重新肯定和保證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埃及政府對於蘇伊士運河問題的這兩個方面所採取的態度，都是完全正確的，無可指摘的。中國政府完全支持埃及政府的這種態度。

但是英、法兩國却採取了完全相反的態度。他們故意把蘇伊士運河公司國有化的問題同這條運河的航行自由問題混淆起來，企圖以運河航行自由受到威脅為借口，來維持他們的殖民主義特權。他們在口头上承認或者不敢否認埃及對蘇伊士運河的主權，但是實際上却用經濟壓力和武力威脅，甚至用冒險的挑畔計劃，企圖迫使埃及放棄對蘇伊士運河的主權，或者強行奪取埃及對蘇伊士運河的主權。他們口口聲聲說關心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但是實際上却拒絕同埃及進行任何和平協商，甚至用強迫蘇伊士運河公司外籍技術人員离职的手段，同時故意調遣大批船只要求通過蘇伊士運河，陰謀破壞運河的

航行自由。美國雖然有時也高談和平解決問題，但是實際上却支持英、法兩國進行武力威脅和侵犯埃及主權的行動，並且為了它自己在東中進行擴張的目的，一直在利用和加強英、法的這種行動。正是英、法、美三國的這些行動，造成了並且加劇了蘇伊士運河局勢的緊張。

大家知道，英、法、美三國在他們片面決定召開的8月倫敦會議中，堅持國際管制蘇伊士運河的方案，也就是所謂杜勒斯方案。這個方案暴露了他們召開倫敦會議不是為了在尊重埃及主權的基礎上進行和平協商，而是要利用這個會議來實現侵犯埃及主權的目的。這樣的方案，不僅不能導致蘇伊士運河問題的和平解決，而且只能使這個問題的解決更加困難起來。為了使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大門不致關閉，印度、蘇聯、印度尼西亞和錫蘭等國做了很大的努力。印度並且提出了一個尊重埃及對蘇伊士運河的主權和足以保證運河航行自由的方案。這個方案得到了蘇聯、印度尼西亞和錫蘭的支持。但是西方國家拒絕了這個方案。這樣，倫敦會議就在不能達到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宣告結束。我國政府對於倫敦會議的態度，已經在8月15日的聲明和9月17日給埃及政府的照會中做了明確的表示。

倫敦會議結束後，支持杜勒斯方案的國家派遣了一個五國委員會到開羅去，企圖把這個方案強加在埃及政府身上。與此同時，已經失去了任何合法地位的前蘇伊士運河公司公開聲明，如果埃及不能同五國委員會就建立國際管制蘇伊士運河的機構問題達成協議，他們就將下令撤回所有非埃及籍的領航人員和其他職員，而英、法兩國更在美國支持下加緊侵略性的軍事準備，在鄰近埃及的塞浦路斯島結集了大批軍隊。但是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下，堅持和平協商的埃及政府仍然善意地接待了五國委員會，並且耐心地聽取了他們對杜勒斯方案的解釋。

不管作怎樣的解釋，杜勒斯方案的目的是非常清楚的，那就是，要從埃及手中奪走蘇伊士運河。埃及納賽爾總統在1956年9月9日給五國委員會的信中嚴正地指出：「很難想像有比這個行動更大的對埃及人民的挑畔。這種性質的行動不僅是自取失敗的，同時也是具有引起衝突、誤解和不斷糾紛的性質的行動。換句話說，這將不是糾紛的結束，而是糾紛的開始。」因此，埃及政府不能接受杜勒斯的方案是理所當然的。

但是埃及政府並沒有因此而放棄它尋求和平解決的努力。9月10日，埃及政府在給

各國政府的照會中，建議立即採取步驟組織一個足以代表使用蘇伊士運河各國的不同意見的談判機構，以便用和平談判的辦法來解決有關蘇伊士運河航行自由的問題。中國政府已經在9月17日給埃及政府的照會中，熱烈地支持埃及政府的這一建議。根據埃及方面的消息，現在已經有二十幾個國家表示了支持埃及政府的這一建議。

同埃及這種堅持不懈地尋求和平解決的態度相反，英國政府在9月12日宣布，英、法、美三國將組成一個所謂「運河使用國協會」，企圖公然剝奪埃及的神聖主權，強行管理蘇伊士運河。接着，蘇伊士運河公司的絕大多數非埃及籍的技術人員就在英、法威逼利誘下宣布集體离职。現在，英、法、美三國正在倫敦召開會議，對這個強行管理蘇伊士運河的冒險計劃進行具體商談。印度尼赫魯總理9月13日在印度人民院發表的聲明中公正地指出，英、法、美三國政府「打算採取的行動，不是協議、合作和同意的結果，而是要片面地採取的，因此具有強加的、決定的性質」。他說，這種「不得埃及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就對運河實行管理的步驟是有意要給和平途徑造成極大的困難，並且這種步驟還包含着引起衝突的嚴重危險」。蘇聯政府在9月15日的聲明中強烈地譴責了英、法、美三國的挑畔計劃是要「人為地製造事件，以作為採取武力反對埃及的借口」，因此，蘇聯向英、法、美三國提出了應有的警告。印度和蘇聯都堅決主張通過和平協商的道路謀求運河航行自由問題的解決。這無疑是符合於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願望的。

英、法、美三國企圖強行管理蘇伊士運河的計劃是徹底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正如埃及政府在9月17日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照會中所指出的，這個計劃是要在聯合國的一個自主的會員國的領土上，不經該國的同意，設立一個擁有自封的權限的組織。要實現這樣一個侵犯埃及的領土完整和主權的計劃，顯然就意味着對埃及使用武力。這不僅將是对埃及的侵略，而且也嚴重地威脅國際的和平和安全。一切真正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國家，都不能不擔負起積極制止這種嚴重局勢進一步發展的義務。

英、法兩國在美國支持下企圖侵犯埃及的主權和尊嚴的武裝干涉計劃，不僅是对埃及人民的嚴重挑畔，而且也是對所有阿拉伯國家、亞非國家和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和正義的國家和人民的嚴重挑畔。帝國主義者顯然忘記了，現在已經是社會主義國家日益壯大、民族獨立國家取得許多勝利和世界和平力量有了空前發展的新時代。如果英、法兩國在美國支持下繼續一意孤行，胆敢對埃及實行戰爭挑畔，那末可以斷言，英勇的埃及

人民在一切愛好和平和正义的國家和人民的支持下，必將能够使侵略者遭到沉重的打击。目前参加倫敦會議的許多國家已經表示不願意參預对埃及使用武力的計劃。有些國家还強調，他們參加會議并不等于已經同意英、法、美三國組織所謂「运河使用國協會」的計劃。即使如此，我們仍然認為有必要提醒应邀参加倫敦會議的國家，嚴防掉進英、法、美三國为了侵犯埃及主权和陰謀破坏运河的航行自由而設置的这一种或者那一種的陷阱。

很顯然，沒有美國的支持，英、法兩國是不可能把这个强行管理苏伊士运河的冒險計劃付之实施的。但是如果英、法兩國以为有了美國这样的支持就可以保持住他們在中东的殖民利益，那末他們就錯了。在一个对于所有帝國主义侵略者不可能有任何出路的战争冒險中，美國將不可避免地首先要乘机夺取英、法在中东的殖民利益，正像它在南越所做的一样。在这种情况下，英、法將得不到任何好处，最后，只能失去他們現在还有的一切。

中國和埃及同其他27个亞非國家一起曾經在万隆會議上一致宣布，殖民主义的禍害應該迅速根除。中國人民坚决支持埃及政府收回苏伊士运河公司的完全合法的行动。任何侵犯埃及主权和对于埃及实行武裝干涉的行动，中國人民都不能置若罔聞。中國人民同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和正义的人民一起，坚决地站在埃及人民这一边。埃及人民在維护民族独立和國家主权的偉大斗争中定会得到中國人民的全力支持。

中國政府坚决主張在尊重埃及的主权和尊嚴的基礎上，通过和平协商解决苏伊士运河航行自由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就埃及而言，和平协商的大門是敞开着的。我們堅决反对任何侵犯埃及主权和破坏运河航运的战争挑衅計劃。如果英、法、美三國真正关心运河的航行自由，他們就應該懸崖勒馬，放弃他們强行管理苏伊士运河的計劃，回到和平协商的道路上來，其他的办法是没有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 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于1956年8月19日至1956年9月20日就中、尼兩國關係的各項問題在加德滿都舉行了談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方面參加談判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特命全權大使潘自力，團員楊公素、彭措饒杰、杜毓灝，顧問丹巴。

尼泊爾王國政府方面參加談判的有：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尼泊爾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爾馬，團員納·塔帕、凱·巴·噶·威德里、畢·巴·潘特、納·巴·噶·威德里、納·曼·辛格，顧問梅·普拉沙德。

雙方根據互相尊重彼此領土的完整和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借任何經濟、政治和意識形态性質的理由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潘查希拉）就中、尼兩國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貿易和往來朝聖等問題進行了友好和懇切的協商，並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

上述協定已于1956年9月20日在加德滿都由兩國政府的全權代表簽字。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簽字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潘自力，代表尼泊爾王國政府簽字的是尼泊爾王國政府全權代表丘·普·夏爾馬。

與締結上述協定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特命全權大使潘自力和尼泊爾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爾馬並就中、尼兩國關係中的若干有關事項互換了照會。

談判自始至終是在友好、融洽和充分諒解的氣氛中進行的。

1956年9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 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國西藏地方和 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尼泊爾王國政府为了在兩國人民之間久已存在的友誼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作为善鄰的兩國之間的友好关系，双方重申以五項原則（潘查希拉），即：

- 一、互相尊重彼此領土的完整和主權；
- 二、互不侵犯；
- 三、互不借任何經濟、政治或意識形态性質的理由干涉內政；
- 四、平等互利；
- 五、和平共處。

为指導兩國关系的基本原則。

双方决定根据以上原則締結本协定，为此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特派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特命全权大使潘自力；

尼泊爾王國政府特派尼泊爾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爾馬。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双方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之間應保持和平和友誼。

第二条 締約双方重申兩國間互派大使級外交代表的决定。

第三条 所有在此以前存在于中國和尼泊爾之間包括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條約和文件应即廢除。

第四条 为了保持和发展中國西藏地方人民和尼泊爾人民之間的傳統联系，締約双方同意双方國民得在双方同意的地点互通商、來往和朝聖；双方并同意对其領土內的对方侨民的正当利益依照侨居國法律予以保护。

为此双方同意下列各款：

第一款 締約双方同意互設商务代理处：

- 一、中國政府同意尼泊尔政府可以在日喀則、吉隆、聶拉木三地設立商务代理处。
- 二、尼泊尔政府同意中國政府可以在尼泊尔設立同等数目的商务代理处，具体地点另行商定。
- 三、双方商务代理处享有同等地位和同等待遇。双方商务代理在执行职务时不受逮捕；商务代理本人、他們的妻子和依靠他們生活的子女不受檢查。
双方商务代理处并且享有信使、邮袋和以密碼通訊的权利和豁免。

第二款 締約双方同意双方商人可以在下列地点進行貿易：

- 一、中國政府同意指定（一）拉薩、（二）日喀則、（三）江孜、（四）亞東作为貿易市場。
- 二、尼泊尔政府同意，由于中國在尼泊尔貿易的發展而成为必要时，尼泊尔政府將在尼泊尔方面指定同等数目的貿易市場。
- 三、凡按習慣專門从事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边境貿易的双方商人，可以仍在傳統的貿易地点進行貿易。

第三款 締約双方同意双方香客可以按照宗教習慣繼續往來朝聖。双方对于对方香客所攜帶的自用行李和朝聖用品不予征稅。

第四款 締約双方同意兩國國民在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通过國境往來，應該經由習慣道路。

第五款 关于兩國國民通过國境往來問題，締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兩國外交人員、公务人員和除本款第二、三、四项規定以外的兩國國民，在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通过國境往來，須持有本國护照，并且經過对方簽証。經由第三國進入中國西藏地方或尼泊尔境內的兩國國民，也須持有本國护照，并且經過双方簽証。
- 二、凡按習慣專門从事于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貿易而不属于

本款第三項的双方商人、他們的妻子和依靠他們生活的子女以及隨从人員，須持有經過对方簽証的本國护照或本國政府或它的授權机关發給的證明書，才可以進入中國西藏地方或尼泊爾進行貿易。

三、兩國邊境地區居民，凡因進行小額貿易、探望親友或季節性遷居前往对方邊境地區，可以仍按以往習慣，無需持有護照、簽証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双方香客在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為朝聖而通過國境往來時，無需持有護照、簽証或其他證明文件，但須在对方邊境檢查站或第一次遇到的对方政府授權機關登記，並且領取朝聖許可証。

五、雖有本款前述各項的規定，双方政府可以拒絕個別人入境。

六、凡按本款前述各項進入对方國境的兩國國民，在履行对方規定的手續後，才可以在对方境內居留。

第五條 本協定須經批准，在互相通知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為8年。本協定期滿前6個月，如果一方提出延長本協定的要求並且得到另一方面的同意，可以由双方談判延長本協定事宜。

1956年9月20日訂于加德滿都，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爾文和英文寫成，中、尼、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潘自力（簽字）

尼泊爾王國政府全權代表 丘·普·夏爾馬（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大使潘自力 給尼泊爾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爾馬的照會

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在商談兩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的過程中，雙方曾同意若干有關事項可以用換文方式來規定。依照這一諒解，雙方政府同意如下各點：

(一) 双方同意互設总領事館。

中國政府同意尼泊尔政府可以在中國西藏地方拉薩設總領事館。

尼泊尔政府同意中國政府可以在尼泊尔加德滿都設總領事館，設立日期另行商定。

(二) 尼泊尔政府愉快地將它目前駐在中國西藏地方拉薩和其他地点的武裝衛隊，連同全部武器、彈藥，自本照會互換的日期起6個月內完全撤退。為此中國政府將給予便利和協助。

(三) 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尼泊尔國民和在尼泊尔的中國國民須服从所在國政府管轄，遵守所在國法律和規定，繳納捐稅，尊重當地風俗習慣。有關上述一方的國民在對方境內的一切民事、刑事案件或糾紛，概由所在國政府處理。

(四) 双方政府各對在它們境內的對方國民的生命、財產和合法利益予以保護。

(五) 甲、双方政府同意，双方侨民在他們按市價納租並且同房主在互相自願的基礎上簽訂租約的條件下，可以有租用房屋的便利。

乙、已在對方境內租用房屋的双方侨民，在他們按市價納租並且同房主在互相自願的基礎上簽訂或已簽訂租約的條件下，可以繼續租用該房屋。

(六) 双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以促進和擴大兩國之間的貿易關係，並且各按本國政府規定的優惠稅率對彼此出入口商品征收关税。

(七) 双方商人在對方境內經營商業的範圍應該服从所在國政府的有關法令和規定。

(八) 在拉薩的現有尼泊尔小学改為尼泊尔侨民子弟小学，並且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九) 双方同意在拉薩和加德滿都之間直通無線電報，具體安排將由双方有關部門另行商定。

(十) 双方政府將協助在它們境內的對方總領事館和商務代理處租用房屋。

(十一) 双方商務代理可以按照所在國的法律和規定接觸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本國侨民。

(十二) 双方商務代理和双方商人都可以在當地雇用人員。

(十三) 双方商人和香客有以正常和合理的价格雇用交通工具的便利。

(十四) 双方同意，凡居住在中國西藏地方並且由分別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和尼泊爾王國國籍的父母所生的人，在年滿18歲後，可以根據本人自願為他們自己和他們的未滿18歲的孩子選擇中國國籍，並且向中國政府辦理相應的手續；在完成上述手續後，他們和他們未滿18歲的孩子就被認為自動喪失了尼泊爾國籍。

如果尼泊爾王國政府同意本照會，本照會和閣下的復照即成為兩國政府之間的協定，並且自本照會和閣下的復照互換的日期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尼泊爾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爾馬先生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潘自力

1956年9月20日于加德滿都

尼泊爾王國外交大臣丘·普·夏爾馬 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大使潘自力的照會

閣下：

我謹收到您1956年9月20日照會，內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在商談兩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的過程中，雙方曾同意若干有關事項可以用換文方式來規定。依照這一諒解，雙方政府同意如下各點：

(一) 双方同意互設總領事館。

中國政府同意尼泊爾政府可以在中國西藏地方拉薩設總領事館。

尼泊爾政府同意中國政府可以在尼泊爾加德滿都設總領事館，設立日期另行商定。

(二) 尼泊爾政府愉快地將它目前駐在中國西藏地方拉薩和其他地點的武裝衛隊，連同全部武器、彈藥，自本照會互換的日期起6個月內完全撤退。為此中國政府將給予便利和協助。

(三) 在中國西藏地方的尼泊爾國民和在尼泊爾的中國國民須服从所在國政府管

轄，遵守所在國法律和規定，繳納捐稅，尊重當地風俗習慣。有关上述一方的國民在對方境內的一切民事、刑事案件或糾紛，概由所在國政府處理。

（四）雙方政府各對在它們境內的對方國民的生命、財產和合法利益予以保護。

（五）甲、雙方政府同意，雙方僑民在他們按市價納租並且同房主在互相自願的基礎上簽訂租約的條件下，可以有租用房屋的便利。

乙、已在對方境內租用房屋的雙方僑民，在他們按市價納租並且同房主在互相自願的基礎上簽訂或已簽訂租約的條件下，可以繼續租用該房屋。

（六）雙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以促進和擴大兩國之間的貿易關係，並且各按本國政府規定的優惠稅率對彼此出入口商品征收關稅。

（七）雙方商人在對方境內經營商業的範圍應該服從所在國政府的有關法令和規定。

（八）在拉薩的現有尼泊爾小學改為尼泊爾僑民子弟小學，並且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九）雙方同意在拉薩和加德滿都之間直通無線電報，具體安排將由雙方有關部門另行商定。

（十）雙方政府將協助在它們境內的對方總領事館和商務代理處租用房屋。

（十一）雙方商務代理可以按照所在國的法律和規定接觸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本國僑民。

（十二）雙方商務代理和雙方商人都可以在當地雇用人員。

（十三）雙方商人和香客有以正常和合理的价格雇用交通工具的便利。

（十四）雙方同意，凡居住在中國西藏地方並且由分別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和尼泊爾王國國籍的父母所生的人，在年滿18歲後，可以根據本人自願為他們自己和他們的未滿18歲的孩子選擇中國國籍，並且向中國政府辦理相應的手續；在完成上述手續後，他們和他們未滿18歲的孩子就被認為自動喪失了尼泊爾國籍。】

等由，我代表尼泊爾王國政府同意您的照會，您的照會及本復照即成為兩國之間的協定，並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特命全權大使潘自力先生閣下

尼泊爾王國外交大臣 丘·普·夏爾馬

1956年9月20日于加德滿都

**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團長丘·普·夏爾馬
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潘自力的照會**

閣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在商談締結「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定」的過程中，雙方曾同意關於該協定第二條所規定的兩國間互派的大使級外交代表，現時均由兩國駐印度大使分別兼任。

如蒙閣下對此惠予同意，我將十分感激。

此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潘自力先生閣下

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團長 丘·普·夏爾馬

1956年9月20日于加德滿都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潘自力
給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團長丘·普·夏爾馬的照會**

閣下：

接奉閣下1956年9月20日來照，內容如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在商談締結『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尼泊爾王國保持友好關係以及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尼泊爾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協

定』的过程中，双方曾同意关于該协定第二条所規定的兩國間互派的大使級外交代表，現時均由兩國駐印度大使分別兼任。」

我茲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閣下上述來照的全部內容。

此照

尼泊爾王國政府代表團團長丘·普·夏爾馬先生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團長 潘自力

1956年9月20日于加德滿都

尼泊爾王國國王馬亨德拉祝賀簽訂中尼協定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的電文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閣下：

值此我們兩國政府簽訂協定的愉快的時际，我以我个人的名义，并代表我的政府和人民向閣下、您的政府和人民致热烈的祝賀。我希望并且相信今天建立的这种新的关系將開創我們兩國人民的幸福和繁榮的新紀元。

尼泊爾王國國王陛下 馬亨德拉

1956年9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 復謝尼泊爾王國國王馬亨德拉的電文

加德滿都 尼泊爾國王馬亨德拉陛下：

值此中尼協定簽訂之际，承致祝賀，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國人民，并且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陛下、尼泊爾王國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謝。祝中尼兩國人民的傳統友誼，在這一根据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簽訂的協定的基礎上日益巩固和發展。祝國王陛下

健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9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也門王國政府 關於兩國建立外交關係並且互派外交使節的 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也門王國政府考慮到兩國的相互願望，已經決定建立外交關係，並且互派公使級的外交代表。

1956年9月24日

外交部關於中國方面在中美兩國 大使級會談中建議討論禁運問題的聲明

1956年9月21日

1956年8月21日，中國方面在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中就禁運問題提出了以下的協議
聲明草案：

〔為了逐步改善中美關係和緩國際緊張局勢，

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協議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認為，應該各自主動採取措施來消除目前阻礙他們兩國之間的貿易的障礙。〕

早在1955年9月間，中國方面就在中美會談中提出了取消禁運的問題，由於美國方面要求首先討論〔放棄使用武力〕，我方同意了美方的要求，就美方所提出的議題同美

方進行了將近一年的討論。在討論過程中，中國方面一再提出了中美雙方和平解決兩國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的方案，建議舉行中美外長會議來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但是，美國方面却一直堅持侵犯中國主權和干涉中國內政的要求；因此，雙方一直沒有能够達成協議。為了使中美會談不致成為無意義的拖延，我方建議開始討論禁運問題，並且提出了上述的方案。

美國方面雖然表示並不反對討論禁運問題，但是却又声称，只有對「放棄使用武力」的問題達成協議後，才能對禁運問題進行討論，在這以前討論禁運問題不會有結果。同時，美方在「放棄使用武力」的問題上，仍舊堅持侵犯中國主權和干涉中國內政的要求，絲毫沒有改變。這樣，美方一方面使雙方不能對「放棄使用武力」問題達成協議，另一方面却又把達成協議作為討論禁運問題的先決條件，實際上就是拒絕討論禁運問題。這就使中美會談不能取得任何進展。

中美會談不應該像這樣毫無意義地拖延下去。目前，全世界都希望有關方面在解除禁運的問題上採取一些積極措施。中國方面提出的方案是符合於這一廣泛而深切的願望的。中國方面認為，中美會談雙方應該在中國方面已經提出的方案的基礎上，對禁運問題進行討論並且達成協議。

內務部關於鞏固1956年移民工作的指示

1956年9月15日

自本年6月全國移民工作座談會後，除河南省繼續移往甘肅、青海兩省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八萬二千余人外，其他地區均停止了移民，全力地進行鞏固工作。幾個月來，各地在組織移民生產、修建房屋、解決物資供應以及加強思想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顯著成績。但是，目前仍有少數人堅決要求返籍；有相當一部分目前雖然積極參加了生產，但在思想上還不很穩定；真正有長期安家立業打算的，只占一部分。這些情況，說明了移民鞏固問題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的。要使他們真正体会到新家比老家好，視安置地區為樂土，還需要我們做更多的艰苦工作，特別是秋收後是一個最緊要的關頭。各地必須迅速地採取有效措施，把1956年的移民鞏固下來。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必須進一步加強組織領導。安置移民較多的地區，應該把移民鞏固工作列為當前的中心任務。民政、移民、合作、衛生、交通等部門，應步驟一致，分工合作，主動地解決移民存在的困難問題。在秋收前後，估計可能發生問題的地區，必須抽派得力幹部，深入下去，幫助工作；一般地區，也應對移民工作進行一次普遍的檢查，解決存在問題。同時，必須教育幹部重視這一工作，要克服某些領導幹部存在的盲目樂觀情緒以及厭倦和畏難思想。領導幹部只看到移民工作的成績，而看不見部分移民思想还不够穩定，這對於做好鞏固移民工作，是有很大影響的。對於基層幹部則應多教辦法，多予鼓勵，提高工作能力，使他們都能勝任工作。對於少數實在不安心工作或者不稱職的幹部，應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加強對鞏固移民工作的領導。

二、必須加強對生產的領導，保證移民生產計劃的完成。移民到後第一年的生產收入多少，對穩定移民情緒，鼓舞移民生產建家的信心，起着決定性的作用。當前的農業生產已成定局，主要是抓緊時間，調配與組織好勞動力，備齊生產工具，做好秋收的一切准备工作，保證秋收。在搞好農業生產的同時，還必須抓緊各項副業生產。目前有些地區開展副業生產已取得了成績，還有些地區正在制定副業生產計劃。各地都必須進一

步地組織和說服移民努力完成，并爭取在有可能条件下超額完成副業生產計劃。对移民進行的大宗副業生產和集体参加工程建設的，應該派出干部，深入現場，加強領導，進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并且要特別注意做好生產收益的分配工作。生產收益的分配，应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定期及时分紅，不可積压；同时应教育移民珍惜自己的劳动收入，把它用在正当的需要上，不要浪費。

三、必須做好接送家屬工作。接送家屬是移民的切身要求，也是巩固移民的一項重要措施。因此，在秋收后應該先把一部分家屬接到安置地区。移民家屬多是老弱妇孺，無論在动员、迁送和安置等方面，都比外移青壯年的工作更为艰苦、复雜。今年接送家屬的多寡，应根据房屋、生活資料等准备情况，由安置与移出省份共同商定。但是，必須量力而为，准备工作未做好，尤其是在安置地区的居住問題未解决的不要盲目迁移，一定要防止草率从事和卸包袱的思想。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移出和安置省份，对移民和他們的家屬应深入地進行思想發動，解除顧慮，做到双方完全自願。对暫时不願意迁移的，可緩后接送，不能強迫他們移出。移民家屬能够攜帶的生產、生活資料，应尽量攜帶，以減少他們到达安置地区后生產、生活上的困难。不能攜帶的財產，应由鄉人民委員會、農業社和供銷社協助妥善處理。移民家屬的迁送，事先应做好對他們的組織工作：有計劃地分批進行，派干部接送，保証旅途安全和到达后得到妥善安置。移民家屬在生活、生產上有困难的，应尽可能地帮助解决。

暫时还不能移出的家屬，移出地区必須繼續妥善安排他們的生產，保証他們的生活。对于生活困难的，政府应及时進行救濟。并教育他們鼓励自己的親人積極勞動生產。对于現在要接來的家屬确实难于安置，但本人却要求返籍接家屬的，应耐心向他們進行說服教育，暫时不要去接，免得把辛勤劳动的收入花在路上。并劝導他們應該積極發展生產，增加收入，創造安家条件，再把家屬接來。同时，可采取派代表回去探望或寫信、寄照片等办法，与家屬联系。

四、切实解决移民生活困难，保証安全过冬。移民安置后的生 活問題，一般地已得到解决。但是，目前还有少数移民生活仍有困难，有些还住在窩棚里，有的年青夫妇与單身漢伙居在集体宿舍，有的还寄人籬下，他們感到很不方便。今年下半年去的移民，有些人原籍受灾，到安置地区又不能馬上獲得生產收入，也有少数安置地区農田遭灾，

移民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对移民当前这些困难，應該迅速帮助解决。現在就應該在搞好生產的同时，抽出一部分劳动力，抓紧时机修建房屋，爭取在封冻前使移民搬進新居；移民口糧不足的，政府應進行必要的救濟；一部分移民缺乏寒衣、被子、鞋子及日常生活的必需用品等，应从生產收益中解决，确实無法解决的，可酌予补助，保証他們安全渡过寒冬。至于移民的疾病医療和移民新村的物資供应等問題，也必須协同有关部门及早解决。

五、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工作，通过制定長远规划，使他們看到当地的生產發展前途和美好生活的远景。特別是要具体帮助少数思想还不够穩定的移民，解除他們的各种疑慮，提高他們的觉悟和信心，用自己的積極劳动，來更好更快地生產安家。同时，要批判供給制思想，提倡勤儉办社，爱护公共財產，使每个社員都关心社的集体利益。还必須加强團結教育，搞好移民間的、移民与当地群众間的特別是民族間的关系，使他們互相尊重，和睦相处；尤其是应教育当地群众發揮社会互助和民族親愛精神，体贴移民的困难，并給予他們適當的帮助。在思想教育工作中，應該充分發揮党团組織的核心作用。移民家屬去后，还应抓紧做好家屬工作。

各地接本指示后，应及早進行部署，并希將工作進行的情况，隨時報告我們。

內务部关于加强救灾工作的指示

1956年9月21日

今年灾情嚴重。五月底六月初，淮河流域各省遭到水澇灾，小麥等夏收作物損失很大；8月，浙江、江苏、安徽等省遭到强台風襲击，河北、河南、吉林、黑龍江、山东等省遭到异常洪水，秋季作物減產嚴重；湖南、江西、福建等省部分地区又長期干旱，早、中稻也程度不同的減產。全國受災面積同1954年大体相等。

今年战胜灾荒的条件是优越的：全國粮食總產量，估計仍將超过丰收的1955年；新灾發生后，國家对灾区人民已做了大力的扶持，总数达二億二千零五十万元的救濟款和一億五千万元的農貸款，已分撥有灾各省；特別是農業已經合作化，在抗灾、搶救和善

后工作过程中已經顯示出集体力量的优越，大大減輕了灾害的程度，在今后恢复生產战胜冬荒、春荒的过程中，將更顯示出它的优越作用。可是，今年灾区也有它的特殊困难：有不少地区夏秋兩季遭灾；上半年各地農民在農業生產上投資多、費力大，副業生產开展較迟、收益少，遭灾后困难較大。由于这些原因，就需要我們充分运用战胜灾荒的优越条件，加强生產救灾工作，开展生產自救运动，帮助灾民战胜灾荒。

根据國务院关于做好对台風的搶救和善后工作的緊急指示，根据中央救灾委員會負責人9月3日的發言，針對目前灾区存在的情况和問題，內务部特再作如下指示：

一、要战胜灾荒，首先必須加強統一領導和進行全面規劃。应当有負責干部親自掌握生產救灾工作，应当加強生產救灾委員會的組織領導，責成各有关部门根据灾后情况的变化，圍繞着生產救灾这一共同的任务，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業務計劃，互相配合，不要有一点脫節。民政部門应当在党政統一領導下，掌握灾情变化，掌握救济工作，并反映有关救灾工作的各项問題，提請各有关方面加以解决。对重灾区，应当責成当地政府把生產救灾工作放在第一位，根据國家任务和实际情况，分清輕重緩急，規定那些工作可結合生產救灾工作進行，那些工作坚决緩办或停办，以減輕他們的負担。对輕灾区，应当責成当地政府把生產救灾工作擺在比較重要的位置上，以防止荒情由輕轉重。

二、今年灾区与往年大不相同的特点就是農業已經合作化，救灾工作应当抓住这一特点去進行，充分發揮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优越性，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規劃本社生產救灾工作。但是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救灾工作中如果發生差錯，就要影响到許多人的生活，出的亂子也大。因此我們既要通过農業生產合作社去進行救灾工作，又要加强政府对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而不能放任自流，不加檢查督促。对于个体農戶也应当組織在生產自救运动之中，根据他們的特点，加以安排。

三、应当切实掌握灾情。上級政府应当經常派工作組到下面去查灾，或作專題調查研究，特別是負責干部应当親自深入灾区檢查督促，以便及时發現問題，加以解决。如果只作布置，不加檢查督促，只听報告，不深入考察，是不对的。同时下級政府也应当随时向上面反映灾情变化和各項生產救灾工作進行情况，使上面能及时了解，及時指導。过去灾区在灾情嚴重时有几天一報的規定，是好办法，应当采用。

四、应当加强对灾民的思想教育。生產救灾是群众性的工作，是关系群众自己生命

的事，只有發揮群众自己的力量才能战胜任何困难。目前灾区的生產自救运动正在开展，但部分干部和群众思想上还存在着一些嚴重問題：有些人有悲觀失望的情緒，对生產自救信心不足；有些人有單純依賴國家救濟和貸款或者單純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供給的思想；有些人不願留在家鄉生產自救、恢复家園，而盲目出外逃荒。这些錯誤思想，都妨礙生產救灾运动的开展。因此，必須加强对灾民的思想教育，鼓励他們生產自救的積極性，迅速把他們組織到農業生產、副業生產和各項工程建設中去。

五、关于灾区農業生產，当前应当抓紧对晚秋的田間管理，爭取多收；抓紧排水种麥，擴大种麥面積；并在冬季做好明年農事准备；这些是縮短灾期的主要工作。有些地方看不起殘秋，不願費工細打細收，不去爭取收穫坏糧次糧，不積極采集代食品，这些都是不对的，应当糾正。

六、关于灾区副業生產，当前存在的問題是規劃虽有，但尚未普遍進入行动，有的則尚無规划，有的规划是憑空想像或憑老經驗制定的，不合实际情况。开展副業生產，规划很重要，一个灾区确定了几項大宗副業，資金、原料、銷路有保証，訂立合同，進行計劃生產，即可以振奋人心，迅速开展。这里最重要的是不要犯主觀主义，不要把老基礎老習慣一脚踢开。農村農、副業原來結合很密切，形成彼此依賴的循环，其中有一項停頓就要影响其他項目。可是有些地方因灾原料減產，老習慣也就行不通了，又必須另找新的門路，或者从外地調進原料來維持老基礎。某些副業門路已不為國家和群众所需要，則也要根据情况加以改变。这些都要事先规划得当，并立即進入行动。重視大宗副業，并不是說要忽視小宗副業，小宗副業更应当因地制宜，多式多样。当前还存在着收購價格和稅率沒有照顧灾民困难的問題，也影响灾民从事副業生產的積極性，必須設法解决。要防止对灾民產品壓級压价或不減免稅收的現象，另一方面也应当教育灾民學習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保証產品規格質量，不要粗制濫造。

副業生產种类复雜，經營方法应当灵活：凡必須集体經營的副業，可以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經營；凡可以分散經營的，应当尽量由社員或个体農戶分散經營，或者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筹划交給社員分散經營。農業生產合作社应当注意適當平衡農副業報酬，做到公平合理，迅速分配，对于有特殊技術的人，应当給予較高的報酬，以鼓励灾民从事副業生產的積極性。

七、用以工代賑的办法組織灾民從事各項工程建設，是救災和防災相結合的辦法，既能使災民馬上得到收入，又能迅速恢復並改進水利、交通等工程。特別是水利工程，能够避免今后的灾害。根據多年的經驗，水災的破壞力最大，與其災後救濟，就不如加強防災的水利工程建設。今年內澇災害很重，更應當着重防治內澇。開展以工代賑，就能夠容納灾区的大量勞動力，使他們可以靠自己勞動維持生活，而不必完全依賴救濟，並且可以防止災民盲目外逃。這是一舉兩得的事，各地應當着重進行。開展以工代賑，應當既保證工程的需要，又照顧災民的困難，不可只注意一個方面。付給災民的工資不能過低，除維持本人生活外，還應當有部分節余養家。

八、今年救濟款和貸款的數字很大，國家在各項建設都要用錢的情況下，拿出這許多錢來幫助災民渡荒，是很不容易的，必須使它發揮最大的效用。今年救濟款根據國務院規定，用于解決災民口糧救濟及房屋、寒衣、醫療和牲畜飼料補助，着重保證災民的生活。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的支持，主要應用貸款解決。救濟款的發放應當堅持領導掌握與群眾評議相結合的原則，特別是要有公開的合理的評議。鄉政府應當指導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好評議工作，並親自發放或指定信用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代為發放，並向災民群眾宣布。凡應當發給個人的，如口糧救濟、寒衣、房屋的補助等，都應當發給個人。口糧救濟要分幾次集中發放，不要過於零星，以便災民可以自己作計劃。對於生活有困難的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復員軍人應當優先照顧。對於灾区「五保」對象，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當負責加以安排和照顧，如果本社力量不足，則應當救濟。對於未入社的災民應當給予同樣的救濟。縣以上政府均應當有專人管理救濟款，並及時結賬，及時檢查救濟款的發放使用情況，嚴格防止貪污、挪用、浪費、積壓等現象。此外，應當做好灾区農業稅的減免工作，減輕災民的負擔，這實際上也是一項很大的救濟。

九、應當做好物資供應工作。積極調運災民所需要的糧、煤、油、鹽、布匹、棉花、建築材料、藥品、種子、肥料等生活生產資料，保證救濟款、貸款發放後，災民能購得實物。特別是糧食更必須切實掌握缺糧人口和缺糧時間，及早準備，保證供應。如果當前不抓緊這一工作，等到某些水澇地區澇期到來，或一旦遭遇寒潮大雪，交通受到阻隔，即會調運不及。在調運物資時，組織災民參加運輸工作，既能使物資迅速運到灾区，又能使災民得到收入，也是一舉兩得的事，各地應當適當採用。

十、应当迅速帮助灾民修复房屋，使有安身之所。修复房屋所需劳动力，应当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調配。利用農業生產間隙，組織力量，突击修房，或者在農忙时組織專門力量帮助灾民修房。所需房料，应当尽量利用旧料，將大改小，將多改少，因陋就簡，或者迅速从外地調运，或者临时組織这些材料的生產，以保証灾民能得到最低限度的必要供应。所需資金，应当用自筹、貸款、救濟三个办法來解决。有些房屋原來建築在窪坑上，修复后又容易遭灾倒塌的，应当設法搬家。有些房屋暫時確無法修复的，应当动员親友或鄰居騰出空房臨時安置。房屋修建要及时，并要保証一定的質量，能够避風、避雨、抗寒，以使灾民安全过冬。

十一、应当重視灾区衛生工作，貫徹防重于治的方針，組織灾民改善环境衛生，防止疫病流行。同时要組織中西医务人员到灾区進行固定的或巡迴的医療工作。救濟款用于医療补助的数目和开支項目，可以由各省根据地区情况自行决定。

十二、应当保护牲畜，解决飼草飼料不足的困难。应当發动群众打草儲青，并节约飼草。在灾区無法保存的牲畜，应当移畜就草，到非灾区从事运输生產，以畜养畜，以畜养人；或动员非灾区農業生產合作社代为飼养，訂立互助合同，使非灾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得到使用牲畜的利益，灾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得到適當的報酬。合作化以后，谷草主要掌握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手中，这一点有利于有計劃地调剂飼草，必要时，可以向非灾区農業生產合作社購買一部分，以免飼草因供应緊張而价格上涨。同时要修理厩棚，使牲畜有地方过冬。

十三、应当防止灾民盲目外流。加紧开展生產自救，做好救濟工作等，使灾民看到家鄉恢复有望，乐于在家鄉参加生產自救运动。对于繼續外流的应当加以劝阻，說明盲目逃荒对社会秩序不利，对灾民本身也不利，使他們不再外逃。無論地方政府或者農業生產合作社，都不应当为盲目外逃的灾民开證明信。对于一时不可能容納許多劳动力的灾区，上級政府应当主动組織劳动力外調，使他們参加外地的临时劳动生產。对于家鄉無法恢复生產的灾民，应当設法另行安置。对于已經逃到非灾区的灾民，当地無法安置的，应当和原籍政府联系遣送回籍，使其回來后即得到照顧或安置；如果当地有条件安置，就应当設法安置，不必勉强送回原籍。

十四、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民政廳、局，应当在灾情核实后，作出今年灾情和救

灾工作的总结报告，并依照今年5月所发统计表格式，填送灾情统计表，于11月底以前，送到内务部，个别秋收较迟的省可推迟到12月中旬。

以上指示希即遵照执行。

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公私合營商店、 合作商店、合作小組信貸做法的指示

1956年9月7日

合營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組是在不同程度上具备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是过渡时期商品流通领域中不可缺少的力量，需要很好地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它们一般存在着周转资金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小商贩在这方面困难更多一些。银行信贷必须适应整个安排，支持其商品周转资金的需要，以充分发挥其经营积极性。在放款的做法上，应该本着宽和简的精神，简化手续、减少审批层次和报表，做到及时迅速地发放贷款；同时也应防止盲目支持扩大经营的偏向。根据以上原则，制订对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放款做法如下：

一、合营商店（指定股定息的合营商店，下同）、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尚未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的贷款，均应在季前由主管的国营专业公司或供销合作社，或是由其指定的总店、区店、中心商店（简称主管业务部门），按不同的组织形式汇总提出贷款计划额度，并附分户贷款额度清单，按银行规定的报送期限，送交当地银行。经当地银行同意后，编入综合信贷计划。在计划下批前，可暂按上报计划草案中所列数字掌握发放。对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小贩的贷款计划，主管业务部门事先提出或附送分户清单如有困难时，可由主管业务部门提出总的额度，或由银行匡计后按季编入信贷计划。以后合作商店等申请贷款时，由其主管业务部门逐笔审核，提出贷款额度，银行据此以贷放。

二、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小贩的放款指标，由银行统一掌握。借

款單位在季中如因進銷不平衡和擴大業務等，致需增加放款額度時，經主管業務部門審核后向銀行提出，銀行同意后辦理。

三、基于目前对合營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的放款，还不要求借款單位对貸款和自有資金的运用范围進行划分，特决定放款的方式分为「活存透支」和「定期放款」兩种。

四、关于「活存透支」放款方式。

1、借款單位只在銀行开立一个「活存透支」戶。在核准的季度透支限額以內的貸款和自有資金統在此戶內收支。此种賬戶可憑支票或其他支款憑証支取。

2、此种放款方式，以國營商業領導的定股定息独立核算的合營商店为对象。

3、此种放款額度根据季度貸款計劃按季确定。

4、在季中因進銷不平衡和擴大業務臨時增加的放款，在銀行方面可以合并在一个活存透支戶內收支，也可另开賬戶處理，由分行自行決定。在企業內部，均可用一个科目處理。

5、此种放款應該如何貼花問題，已請稅務总局考慮，該局將另有指示下達。各省、市商業廳（局）、銀行可与當地稅局联系，在指示下達以前，借款單位暫不貼花，俟稅務总局規定后照章補貼。

6、銀行會計核算手續，總行另有規定。

五、关于「定期放款」放款方式。

1、每筆放款數額及期限，由借款單位提出，經主管業務部門根据实际需要審核確定，銀行在貸款計劃範圍內憑以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貸款到期前，資金如有多余，可以提前还款一部或全部。償還后，在原計劃貸款額度範圍內，可根据需要按上述規定手續再辦理借款。

2、此种放款方式，以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小商小販以及供銷社領導的合營商店为对象。放款金額可轉入其存款戶或直接支付現金。

3、借款的借據，按实际借款期限訂立。借款到期如仍需要繼續借用时，应在事先經過主管業務部門審核，并經銀行同意后，給予辦理轉期手續；轉期的期限，主管業務部門可在一年的範圍內，根据借款單位实际需要确定。

4、对合作小組貸款時，直接發放給誰，可由各省、市商業廳（局）、供銷合作社、銀行根據本年7月28日國務院關於對私營工商業、手工業、私營運輸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若干問題的指示中有關規定的精神，結合具體情況共同協商決定。

六、服務性行業因修繕或添置設備，需要貸款時，應經國營專業公司或供銷社縣社審查批准，始可申請貸款。期限最長也為一年。其放款具體做法可照上述「定期放款」方式辦理。

七、合營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小販如發生虧損（即資產不抵負債），以致貸款到期無力歸還時，應由主管的國營專業公司或供銷合作社負責償還。銀行在日常工作中，如發現貸款的店、組有虧損情況時，可即提請主管業務部門檢查處理。

八、由於合營商業面廣、戶多，隨着對其放款的開展與部分採取了新的放款方式，首先要求主管業務部門和銀行密切配合，在貫徹政策的基礎上，加強放款計劃的編制審核工作。既要克服寬打窄用浪費指標，也要防止估計不足，影響商品流轉。同時還要注意檢查實際效果，不斷改進工作。其次要加強內部組織工作，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避免發生紊亂和錯誤。

以上各點，希各省、市商業廳（局）、供銷合作社、銀行共同研究後布置執行。

國務院關於處理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和工農速成中學學生退學問題的通知

1956年9月14日

為了妥善地處理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和工農速成中學學生退學問題，特作如下通知：

一、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和工農速成中學學生，因為長期患病（一年以上）需要治療、療養、休養，或者因為文化水平過低，確實難以繼續學習，或者因為家庭生活特別困難，本人要求退學等情況，都可以作退學處理。

高等學校調干學生因為上述情況需要作退學處理的，由學校自行決定，報請高等教育部或教育部備案；工農速成中學學生需要作退學處理的，由學校報請所在省、自治區

或直轄市的教育廳（局）批准。

二、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經過批准退学以后，由学校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轄市的人事、劳动、衛生、教育、民政部門按照以下規定分別處理：

（一）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原來是干部（相當政府機關辦事員、軍隊排以上人員，以下同）的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退学以后，其中凡是可以做工作的，都由人事部門負責分配工作（如原系小學教員，則由教育部門負責分配工作）。

（二）原來不是干部的工農速成中学退学学生，其中具备工作条件的，都由劳动部門負責介紹工作。

（三）退学学生因为患病需要治療、療養的，經過医生證明以后，由学校報請衛生部門負責治療、療養；在治療、療養期間的生活費用，由衛生部門按月轉報人事部門按照退学学生在校所享受的待遇標準發給，生活如有困难的，亦由人事部門酌予補助。所用經費，向財政部門報銷。等到身體恢復健康以后，原來是干部的由人事部門按（一）項的規定處理，原來不是干部的由人事部門轉請劳动部門按照（二）項規定處理。

（四）凡是不能按照（一）、（二）、（三）項規定處理的退学学生，如果符合退職、退休条件的（包括1955年8月31日以前的軍隊轉業干部）由人事部門按照退職、退休辦法處理；不符合退職、退休条件的，由学校动员回家，生活有困难的，可以一次酌發三至六个月助學金的補助費。經費在学校統一掌握的人民助學金項下开支。

（五）凡是不能按照（一）、（二）、（三）項規定處理的退学学生中原來是復員建設軍人的，由民政部門負責安置。

（六）凡是北京各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退学以后，如果原來是中央機關（包括黨派、團體、部隊）選送的，或者一方在中央機關工作，另一方為了照顧夫婦關係等情況，而由其他地區轉來北京學習的，由劳动部、衛生部、內務部、教育部、國務院人事局按照上述規定分別處理；如果原來是前華北大行政区、華北軍區或者北京市機關（包括黨派、團體、部隊）選送的，由北京市的人事、劳动、衛生、教育、民政部門按照上述規定分別處理。

三、高等学校調干学生和工農速成中学学生需要作退学處理的，所在學校應該按照第二條的規定，事先分別通知有關單位，并檢附學生的檔案材料（患病的，須附醫療

机关的診斷證明書)；有关單位，对于这些退学学生，應該接收并且負責妥善處理，不得借故拒絕。

四、工農速成中学畢業生，如果本人不宜、不願升学或者投考高等学校沒有被錄取的，應該根據本規定處理。

五、1954年7月10日教育部、人事部發布的關於處理工農速成中学學生的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指示，如果有同本通知抵觸的地方，應該按照本通知執行。

六、中央各部門自辦的各種學校的學生退學不適用本規定。

國務院關於城市街道辦事處幹部 列入國家行政編制和提高居民委員會補助 標準問題給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9月17日

1956年7月5日你省關於將街道辦事處幹部納入國家編制和提高居民委員會補助標準的請示收悉。現在批覆如下：

一、城市街道辦事處幹部，可以列入國家行政編制；每個街道辦事處的編制名額，應該在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規定的3人至7人的範圍內，由各地根據實際需要加以確定。

二、居民委員會委員的生活補助費，應該按照1955年12月21日內務部內財字第22號、財政部財行范字第166號的聯合通知規定的標準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5号（总第61号）
1956年9月29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邮电部 北京邮局

*

1956年9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